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367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本性支出，訂定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辦理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本(106)年 4 月 17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2900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3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保證要點所稱之新南向國家，係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經貿議題/新南向政策專網公布之新南向國家為準(參考網址連結：<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index.aspx>)。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總經理